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63 陳舊設備附加條款

96.07.06 兆產(96)備字第 0586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機器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對於已停止生產或無法購得零件者，其補償期間應按修理或置換市面現有類似功能型式之設備所需期間計算，但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附「額外費用險理賠附加條款」所載之補償期間。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腦額外費用險。